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057665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各1份（0057665FA0C_ATTCH25.pdf、0057665FA0C_ATTCH26.odt、0057665FA0C_ATTCH17.pdf、0057665FA0C_ATTCH13.pdf）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第129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100057665B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爰針對本細則第7條所定教職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3年繳付機制。配合本細則第7條修正規定自110年4月1日施行，有關教職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選擇遞延3年繳付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請各機關（構）學校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周知：

(一)適用對象：以具有110年4月1日以後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為適用對象如下：

1、110年4月1日以後育嬰留職停薪且依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選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

2、110年3月31日以前已育嬰留職停薪，於110年4月1日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

(二)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

1、110年4月1日以後始育嬰留職停薪者：

（1）應由服務學校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填具選擇書（如附件），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上述「繼續繳付」或「停止繳費」之選擇，依本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2）選擇繼續繳付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依本細則第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遞延3年」繳付。

（3）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另依本部106年8月31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21793號函規定，各服務學校現職人員應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規定，均應於當月10日前即應彙繳基金

管理會委託之金融機構，爰若遇10日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案件而未及於當月10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當月應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均併入次月再行繳納。

（４)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相關規定如下：

甲、依本細則第7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意旨，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3年期滿時，開始繳付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上述「遞延3年」採按月計算。舉例：某師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111年8月份應繳付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114年8月繳清；111年9月應繳付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114年9月繳清，以此類推。

乙、遞延繳付人員於遞延3年期滿時，若採按月繳付，已回職復薪者，應按現職人員繳付方式，比照本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按月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延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彙繳基金管理會；尚未回職復薪且繼續留職停薪者，則比照本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丙、於遞延3年期滿前，遞延繳付人員自願提前繳付時，依本細則第7條第5項規定與立法意旨，僅得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不包含尚未

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至於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基金費用，仍應按前開遞延3年繳付作業規定辦理。

2、110年3月31日以前已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

（1）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應由服務學校於收受本函後，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如附件），確定是否維持「繼續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遞延3年」繳付。

（2）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停止」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應由服務學校於收受本函後，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如附件），確定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是否仍停止繳付，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上述「繼續繳付」之選擇，依本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3）前2項人員依新修正規定，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繳付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作業方式，均照前開（二）（3）至（4）規定辦理。

（４）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前述在110年3月31日以前已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應自服務學校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選擇之申請。

(三)前開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若擇定採「留職停薪之日起繼續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或「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等繳付方式後，如有變更，當事人應請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再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本案關於涉及基金管理會之報繳作業流程及相關事宜，將由該會另函通知辦理，並同時於上開作業系統公告說明提示及於該會網站發布相關訊息。

(五)其他事宜：

１、依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機制，係採與現職人員強制繳納之相同規範，故係選擇「繼續繳付」，而非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方式辦理，從而於本細則第7條第2項已明定一經選擇，不得變更。是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若未依前開規定繳清費用，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１）依退撫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者：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準此，上述人員尚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屬逾期漏未繳

納者，仍應依上開規定之繳費標準及利息繳付後，始予辦理相關給與。

（２）離職後，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依退撫條例第86條規定申請退休金時，其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亦應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繳付逾期漏未繳納之費用及利息後，始得給付退休金。

（３）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申請離職退費者：其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應繳付逾期漏未繳納之費用及利息後，始得依退撫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發給個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２、適用本細則第7條第4項規定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如於遞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職，則由其原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服務學校通知新調任之服務學校，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5/07 14:31:05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學校比照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前三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教職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薪級，依在職同等級教職員本（年功）薪額計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訂定發布，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茲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打造更為完善生養環境，以及落實照護公立學校教職員，俾期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之意旨，乃參採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遞延繳納保險費之機制，於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繼續按月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機制。另配合修正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修正本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教職員，增訂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其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學校比照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教職員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後者，得於教育部繳費選擇通知送達服務學校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政策，參採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遞延繳納之機制，增訂教職員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機制。上開遞延期間之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三年且係按月遞延。例如：某師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則自一百十年八月起按月將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如選擇遞延三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一百十年八月份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一百十三年八月繳清；一百十年九月之全額退撫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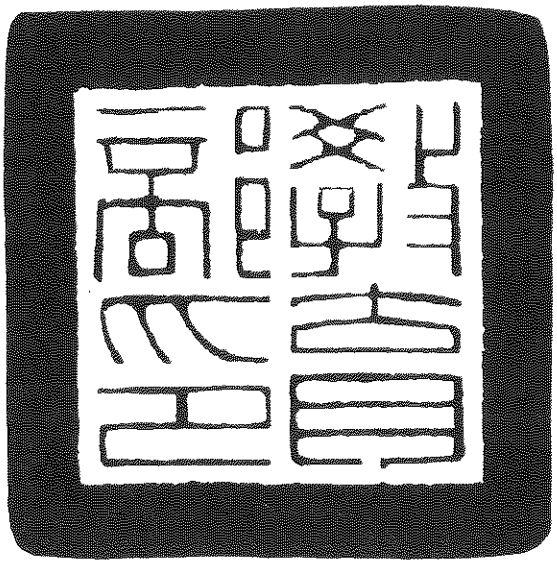
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前三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教職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薪級，依在職同等級教職員本（年功）薪額計算。	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用，應一次繳清後，再依前項規定，按月繼續繳付。 前二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及第三項教職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薪級，依在職同等級教職員本（年功）薪額計算。	費用，應於一百十三年九月繳清，以此類推。同時明定遞延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收繳方式。茲以選擇遞延三年按月繳付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僅係延後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時間，是遞延三年期滿後，已回職復薪者，以其係現職人員，應按現職人員繳付方式，比照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延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彙繳基金管理會；尚未回職復薪繼續留職停薪者，則比照第三項規定，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四、第五項規定，依前項規定選擇遞延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則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五、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五項原係針對教職員

		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後者，是否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所定三個月相關過渡規範，以該過渡期間已結束，該等規定已無適用對象，爰予刪除。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期公教人員權益衡平，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施行，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057665B號



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附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部長 潘文忠